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號

聯絡人：楊宜慧

電話：7172930 分機 3647

傳真：7255824

電子郵件

：s9019@nknucc.nknu.edu.tw

受文者：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進字第1041007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招生簡章)_105-CCEE_T、B(海報)105-CCEE_T、C(海報-1)105-

CCEE_T (1041007479-0-0.pdf、1041007479-0-1.pdf、1041007479-0-2.pdf，共3
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5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簡章及海報各乙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部104年8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06607號
函暨104年10月27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41352號函核定在
案。
- 二、簡章公告及發售：即日起可至本校網頁查詢相關報考資訊
並下載簡章，網址為
<http://140.127.49.143/extend/enroll.jsp>；紙本簡章於本校進
修學院教務組發售，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 三、敬請貴局(處)、貴校轉知所屬廣為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

104/11/26
17:51:02

校長 吳連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之「碩士招生」專區

經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07)7172930 轉 3644~3647

目 錄

一、依據	- 1 -
二、辦理宗旨	- 1 -
三、辦理單位	- 1 -
四、報考資格	- 1 -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 2 -
六、報名費用	- 2 -
七、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 3 -
八、報名資料寄件方式	- 3 -
九、准考證寄發	- 3 -
十、招生系所別、名額、面試、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 4 -
十一、放榜日期	- 13 -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 13 -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 14 -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 14 -
十五、註冊費用	- 14 -
十六、報名作業流程	- 15 -
十七、成績複查	- 17 -
十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 17 -
十九、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20 -
二十、附註	- 21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2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中小學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暨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1352 號函暨。
- (三) 本校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二、辦理宗旨：配合教育部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政策，提供在職教師充實其專業教學領域的機會，以增進其教學品質與國家未來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四、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校長或代理（課）教師：

一、學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經歷年資：(年資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一)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

(二)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

三、依各招生班別之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網路報名：自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止，報名程序依照後表(P.15)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進行，並郵寄「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收」。

(二)現場報名：自 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起至 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收件時段：8:30～11:30、14:00～17:00、19:00～21:00】

報名費以現金方式繳交(僅收取現金)；

收件地點：本校和平校區進修學院教務組辦公室（教育大樓 1 樓）。

六、報名費用

(一)收費標準

招生班別 \ 費 用	報名及 審查費	筆試費	面試費	合計
學校行政領導教學碩士班	1,400		800	詳見說明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400		800	
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1,400		800	2,200
體育教學碩士班	1,400		800	2,200
國文教學碩士班（暑期、夜間）	1,400	400		1,800
中國文學教學碩士班	1,400	400		1,800
地理教學碩士班	1,400			1,400
數學教學碩士班	1,400		800	2,200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	1,400			1,400

說明：「學校行政領導教學碩士班」與「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先收報名及審查費 1,400 元，具有面試資格者，再另繳面試費 800 元。

(二)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件（非清寒證明）。

(三)已繳交之報名費經資料審查但資格不符者，須扣除審查費及行政費 500 元，餘額退還。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轉報其他班次。

七、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正本一份(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及本人最近一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現任職位證明文件、資歷表現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文件，請簽名加蓋私章)，及服務證明書須加蓋單位主管簽章及服務單位印信。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備查。
- (三)所檢附之資料，必需載明與報名及積分相關之具體事項；資料不完備時，積分不予採計，且不另通知補繳證件。
- (四)其他必要證件(請自填名稱)。
- (五)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時若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書面申請，請檢附申請書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

八、報名資料寄件方式：

- (一)請將報名所需檢附之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所列順序(依照項次排序整理齊全)，若所繳證件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袋 (約 36.5×26 公分)，於信封袋上黏貼網路所下載之「報名資料袋封面」，並在相關欄位勾選或填妥資料，以掛號郵寄。(現場報名者，請於報名時繳交毋需郵寄)。(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 (二)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致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准考證寄發

報名者之准考證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掛號寄發，考生如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仍未收到，可撥電話(07)7172930 轉 3647 查詢，並於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換發，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備註：報考地理教學碩士班及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者，將不寄發准考證。

十、招生系所別、名額、面試、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學 校 行 政 領 導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現仍在職教師。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 教育大樓 1227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四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依審查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名額之 2 倍(50 人)參加口試，再依總成績次序錄取。 三、面試缺考或面試成績未達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四、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154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課 程 與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現仍在職教師。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 教育大樓 1310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四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依審查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名額之 2 倍(50 人)參加口試，再依總成績次序錄取。 三、面試缺考或面試成績未達 70(含)分者，不予錄取。 四、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154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特 殊 教 育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現仍在職教師。
類 別	暑 週 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地點：(和平校區) 特教大樓 7111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6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40%。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課程於暑期及週末上課，開課期程三個暑期。 二、特殊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301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班 別	體 育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一、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或體育科專任教師教學年資滿一年或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現仍在職教師。 二、國民小學專任教師教學年資滿一年或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之教師，曾任國小健康與體育科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00-16:30。 二、地點：（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4220、4203、4204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四學期(第五學期為論文 6 學分課程)。 二、體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902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班 別	國 文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中等學校國文科或國民小學教師年資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國語文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二年以上，現仍擔任國文科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暑 期 班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18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中國文學史	
筆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二、地點：(和平校區) 教室另行公告。 三、筆試時間如與他系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筆試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25%，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筆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75%。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暑期班開課期程三個暑期，夜間班開課期程四學期(第五學期為論文 6 學分課程)。 二、國文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552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班 別	中 國 文 學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年資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國文科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二年以上，現仍擔任國文科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暑 期 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中國文學史
筆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二、地點：(和平校區) 教室另行公告。 三、筆試時間如與他系撞期，本系不同意更動時段。
特 定 科 目 標 準	筆試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25%，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筆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75%。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三個暑期。 二、具有現職高中、職國文教師身分報考者，於資歷表現積分表第〈五〉項之〈3〉另加 20 分。 三、國文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552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班 別	地 理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登記合格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地理科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擔任地理科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暑 週 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應 考 方 式	書面審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主要課程於暑假上課；開課期程三個暑期。 二、「專題討論」相關課程於正常上、下學期每月擇一週週六、週日返校上課。 三、地理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701 或 2702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班 別	數 學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中等學校數學科或國民小學教師年資滿一年，現仍在職擔任數學科教學之專任教師，或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擔任數學科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暑 期 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00。 二、地點：(燕巢校區) 致理大樓 716、718 教室。(先至 707 教室報到) 三、面試時間如與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面試：滿分 100 分，佔總分 50%。 三、總計：100 分。
備 註	一、暑期班開課期程三個暑期（含論文課程）。 二、數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6801 三、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工 業 (生 活) 科 技 教 學 碩 士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中學或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科技、工藝、電腦、美勞科或相關類科教師任教年資滿一年之專任教師，或取得合格教師證，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現仍擔任上述類科之代理(課)教師，並持有任教學校開具任教該科課程之證明文件。
類 別	暑 期 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應 考 方 式	書面審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滿分 200 分，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附相關資料。 二、總計：200 分。
備 註	一、開課期程三個暑期。 二、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7601

十一、放榜日期

預定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在本院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並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錄取、報到及備取

(一)錄取：

- 1.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2.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筆試)、書面審查之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前項成績仍相同者依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之順序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3.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專函通知。錄取之新生應依照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及手續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報到：錄取學生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註冊時間，相關資料於放榜後寄發，105 年 4 月 20 日新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逾期未寄回函報到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三)備取：

- (1) 第一次備取名單於 105 年 5 月 2 日在本校網路公佈，
(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 (2) 第二次備取名單於 105 年 5 月 9 日在本校網路公佈，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 (3) 經二次備取報到後，若仍有餘額則依序繼續遞補之。

十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如修習六學年仍未能畢業者，取消其進修資格。
- (二) 學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後由本校依法授予相關碩士學位。
- (三) 凡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得依各系所之規定加修學分。其加修之科目及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四) 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四、上課地點及時間：

- (一)地點：本校和平及燕巢校區
- (二)時間：
 - 1.夜間班：學期中夜間上課。
 - 2.暑期班：暑期上課。
 - 3.暑週班：暑期及學期中週末上課。

十五、註冊費用：依據教育部規定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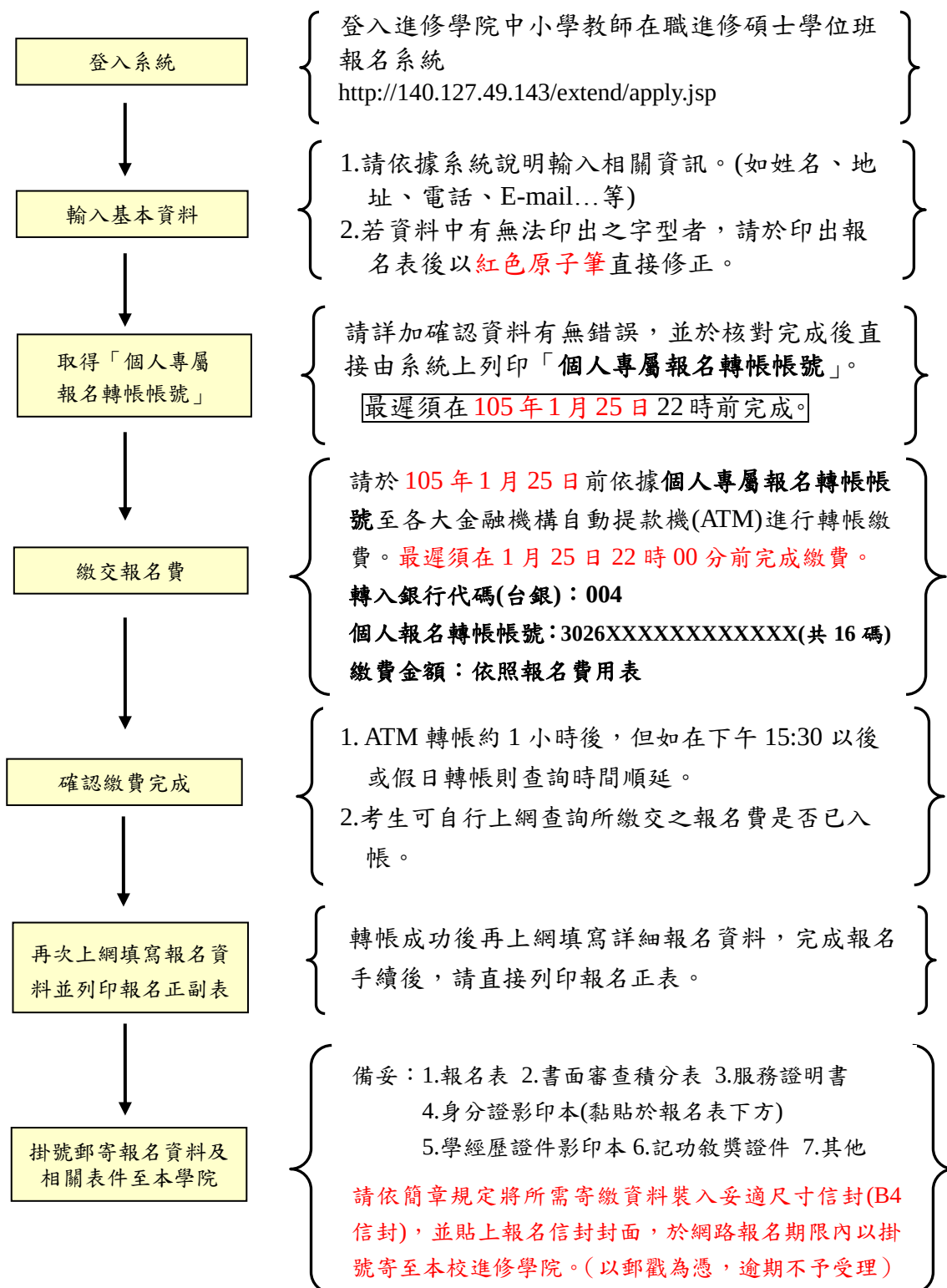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雜費基數：夜間班每學期新台幣 10,150 元；
暑期班每暑期新台幣 20,300 元。
- (二)學 分 費：開課期程六學期及暑期每學分新台幣 3,500 元。
開課期程五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3,750 元。
開課期程四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4,010 元。
- (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夜間班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
暑期(週)班每暑期新台幣 1,000 元。

十六、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止。



(二)現場報名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現場報名：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05 年 1 月 27 日止。



收件處：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教育大樓一樓）。

十七、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如有疑問，應於**實際放榜日起7日內**，以掛號信件向本校進修學院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複查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十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 註：

(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領域入學者考入各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之計算。

(二) 為志願現役軍人身分，欲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十九、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招生權益、紓解招生糾紛，依據 10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八條辦理。
- 第 2 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進修學院院長、相關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 3 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4 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 5 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 6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 7 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 8 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附註

(一)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未達該班招生名額時，該班停止招生，報名費全額退還。

(三)報名時所需繳納證件影印本及資料概不退還，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

明，經查核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四)考生依報名表切結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考生所有報名資料於考

試、報到及入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生 考 生	姓 名			報考 班別	
	准考證 號 碼				
項 目	複查項目 請打✓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書 面 審 查					
面 試 (筆試)					
申 請 日 期	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回覆日期：105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複查申請以掛號郵遞，並於實際放榜日起7日內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2.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考試「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相關欄位：如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班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4.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 5.複查工本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
- 6.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領導碩士班（夜間班）

書面審查積分表

編號：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計算至 10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並依序整理，以利審查。 （一）現職：（僅可劃記一項，最高 50 分）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th><th>積分標準</th><th>自行計分</th><th>審查計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校長.....</td><td>50</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處（室）主任（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td><td>30</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組長（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 團團長等）或高職科主任.....</td><td>15</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4）導師、副組長、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td><td>10</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5）專任教師.....</td><td>5</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6）代理教師.....</td><td>5</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二）任職年資：（最高 15 分） 自專任（職）教育部所屬機關或中、小學校之日起算，每滿一年加 1 分。 （實習、試用、代課、兼課年資不予計算）..... 15 _____ （三）記功敘獎：（最高 10 分） 以近五年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因承辦相關業務獲得機關敘獎者 為限，記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3 分、記大功 1 次 9 分。..... 10 _____ （四）學術研究或實務優良表現：（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20 分）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1）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者，優等 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成果 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td><td>10</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學校行政方面之學術性論文 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4 分為限。（應附論文、著作）.....</td><td>4</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近五年內獲得有關學校行政方面之獎狀者，每獲得一次 0.5 分，最高 以 6 分為限（應附證明並經單位主管核章）.....</td><td>6</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五）其他：（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5 分）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td><td>3</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td><td>2</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填表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_____分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校長.....	50	_____	_____	☐ （2）處（室）主任（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	30	_____	_____	☐ （3）組長（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 團團長等）或高職科主任.....	15	_____	_____	☐ （4）導師、副組長、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	10	_____	_____	☐ （5）專任教師.....	5	_____	_____	☐ （6）代理教師.....	5	_____	_____	☐ （1）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者，優等 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成果 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	10	_____	_____	☐ （2）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學校行政方面之學術性論文 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4 分為限。（應附論文、著作）.....	4	_____	_____	☐ （3）近五年內獲得有關學校行政方面之獎狀者，每獲得一次 0.5 分，最高 以 6 分為限（應附證明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6	_____	_____	☐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3	_____	_____	☐ （2）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	2	_____	_____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校長.....	50	_____	_____																																														
☐ （2）處（室）主任（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	30	_____	_____																																														
☐ （3）組長（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 團團長等）或高職科主任.....	15	_____	_____																																														
☐ （4）導師、副組長、領域召集人或學年主任.....	10	_____	_____																																														
☐ （5）專任教師.....	5	_____	_____																																														
☐ （6）代理教師.....	5	_____	_____																																														
☐ （1）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者，優等 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成果 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	10	_____	_____																																														
☐ （2）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學校行政方面之學術性論文 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4 分為限。（應附論文、著作）.....	4	_____	_____																																														
☐ （3）近五年內獲得有關學校行政方面之獎狀者，每獲得一次 0.5 分，最高 以 6 分為限（應附證明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6	_____	_____																																														
☐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3	_____	_____																																														
☐ （2）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	2	_____	_____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書面審查積分表

編號：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計算至 10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並依序整理，以利審查。 （一）現職：（僅可劃記一項，最高 20 分）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th> <th>積分標準</th> <th>自行計分</th> <th>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校長</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2）處（室）主任（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td> <td>18</td> <td></td> <td></td> </tr> <tr> <td>☐（3）組長（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團 團長等）或高職科主任</td> <td>16</td> <td></td> <td></td> </tr> <tr> <td>☐（4）導師或副組長</td> <td>14</td> <td></td> <td></td> </tr> <tr> <td>☐（5）專任教師</td> <td>12</td> <td></td> <td></td> </tr> <tr> <td>☐（6）代理教師</td> <td>1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二）學歷：（僅可劃記一項，最高 15 分）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1）師範校院各系所畢業者</td> <td>15</td> <td></td> <td></td> </tr> <tr> <td>☐（2）師範校院各研究所四十學分結業者</td> <td>12</td> <td></td> <td></td> </tr> <tr> <td>☐（3）大學校院教育學院系、所畢業者</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4）大學校院非屬（3）項之各系、所畢業，但以教育相關學系為輔系者</td> <td>8</td> <td></td> <td></td> </tr> <tr> <td>☐（5）大學校院非屬（4）項之各系、所畢業者</td> <td>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三）任職年資：〈最高 20 分〉 自專職（任）教育部所屬機關或中、小學校之日起算，每滿一年加 1 分。（實習、 試用、代課、兼課年資不予計算） （四）記功敘獎：〈最高 10 分〉 以近五年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因承辦相關業務獲得機關敘獎者 為限，記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3 分、記大功 1 次 9 分。 （五）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優良表現：（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30 分）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1）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者，優等 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應附成 果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td> <td>15</td> <td></td> <td></td> </tr> <tr> <td>☐（2）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學術性論文 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論文著作）</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3）近三年內參加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研習活動者，每參加一次 1 分，最高 以 5 分為限。（應附證明並經單位主管核章）</td> <td>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六）其他：（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5 分）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td> <td>3</td> <td></td> <td></td> </tr> <tr> <td>☐（2）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td>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填表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_____分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校長	20			☐ （2）處（室）主任（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	18			☐ （3）組長（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團 團長等）或高職科主任	16			☐ （4）導師或副組長	14			☐ （5）專任教師	12			☐ （6）代理教師	12			☐ （1）師範校院各系所畢業者	15			☐ （2）師範校院各研究所四十學分結業者	12			☐ （3）大學校院教育學院系、所畢業者	10			☐ （4）大學校院非屬（3）項之各系、所畢業，但以教育相關學系為輔系者	8			☐ （5）大學校院非屬（4）項之各系、所畢業者	5			☐ （1）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者，優等 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應附成 果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	15			☐ （2）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學術性論文 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論文著作）	10			☐ （3）近三年內參加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研習活動者，每參加一次 1 分，最高 以 5 分為限。（應附證明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5			☐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3			☐ （2）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	2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校長	20																																																																						
☐ （2）處（室）主任（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	18																																																																						
☐ （3）組長（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 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團 團長等）或高職科主任	16																																																																						
☐ （4）導師或副組長	14																																																																						
☐ （5）專任教師	12																																																																						
☐ （6）代理教師	12																																																																						
☐ （1）師範校院各系所畢業者	15																																																																						
☐ （2）師範校院各研究所四十學分結業者	12																																																																						
☐ （3）大學校院教育學院系、所畢業者	10																																																																						
☐ （4）大學校院非屬（3）項之各系、所畢業，但以教育相關學系為輔系者	8																																																																						
☐ （5）大學校院非屬（4）項之各系、所畢業者	5																																																																						
☐ （1）個人任職期間曾獲得行政院或縣市政府有關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者，優等 每件 5 分，甲等每件 4 分，乙等每件 3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應附成 果報告及獎勵證明文件）	15																																																																						
☐ （2）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學術性論文 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論文著作）	10																																																																						
☐ （3）近三年內參加有關課程與教學方面之研習活動者，每參加一次 1 分，最高 以 5 分為限。（應附證明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5																																																																						
☐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 （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3																																																																						
☐ （2）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檢附證明）	2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暑週班）

書面審查積分表

編號：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計算至 10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一）現 職： （僅可劃記一項）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th><th>積分標準</th><th>自行計分</th><th>審查計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校長、處主任.....</td><td>32</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特殊教育教師.....</td><td>20</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一般教育教師.....</td><td>12</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4）代理、代課教師.....</td><td>10</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二）學 歷：（限劃記一項）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1）曾修畢碩士四十學分者.....</td><td>28</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系畢業者.....</td><td>27</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師範校院各系畢業者.....</td><td>25</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4）大學校院各系畢業者.....</td><td>15</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三）任職年資：最高以 30 分為限。 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每滿一年加 2 分 （四）其 他：（最高 10 分） ☐曾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每滿一年加 1 分，應檢附證明）..... ☐曾參加或指導公家單位舉辦之全國性或縣市特殊教育相關競賽，獲前三獎項 （全國性每一獎項給 2 分，縣市性質每一獎項給 1 分，應檢附證明）..... 填表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_____分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校長、處主任.....	32	_____	_____	☐ （2）特殊教育教師.....	20	_____	_____	☐ （3）一般教育教師.....	12	_____	_____	☐ （4）代理、代課教師.....	10	_____	_____	☐ （1）曾修畢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 （2）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 （3）師範校院各系畢業者.....	25	_____	_____	☐ （4）大學校院各系畢業者.....	15	_____	_____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校長、處主任.....	32	_____	_____																																		
☐ （2）特殊教育教師.....	20	_____	_____																																		
☐ （3）一般教育教師.....	12	_____	_____																																		
☐ （4）代理、代課教師.....	10	_____	_____																																		
☐ （1）曾修畢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 （2）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 （3）師範校院各系畢業者.....	25	_____	_____																																		
☐ （4）大學校院各系畢業者.....	15	_____	_____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書面審查積分表

編號：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計算至 10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並依序整理，以利審查。 （一）經歷：（僅可劃記一項，最高 25 分）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國中教師請附<u>任教該科聘書</u>，國小教師請附<u>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u>。） ☐（1）校長..... 25 ☐（2）處（室）主任（分校、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秘書等）..... 22 ☐（3）組長（註冊、教學、設備、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資料、生活教育、特教、實驗研究、實習、就業等組及童軍團團長等）或高職科主任..... 19 ☐（4）導師或副組長..... 16 ☐（5）專任教師..... 14 ☐（6）代理、代課教師..... 10 （二）學歷：（僅可劃記一項，最高 20 分） ☐（1）大學校院體育相關學（科）系畢業者..... 20 ☐（2）大學校院畢業，選修體育專門科目四十學分以上或以體育為輔系者(含體育組)..... 15 ☐（3）大學校院其它各系畢業者..... 10 （三）任職年資：（依教學實際情形計分，合計最高 25 分） ☐（1）中、小學教師，擔任體育科專任老師，實際體育科教學年資每滿一年加 1 分。..... ☐（2）中、小學教師，擔任體育科授課老師，實際體育科教學年資每滿一年加 0.5 分。..... （四）記功敘獎：（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10 分） 以近五年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因承辦相關業務獲得政府機關敘獎者為限，記嘉獎 1 次 1 分、記功 1 次 3 分、記大功 1 次 9 分。..... 10 （五）學術研究：（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15 分） ☐（1）個人任職期間曾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有關體育之學術性論文或出版專書，每件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附著作）..... 10 ☐（2）近三年內參加有關體育方面之研習活動者，每參加一次 1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應附證明）..... 5 （六）其他：（可重複劃記，合計最高 5 分）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教師者，加 3 分。（應附證明，校名：_____）..... 3 ☐（2）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2 分。（應附證明）..... 2 填表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_____分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書面審查積分表

編號：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_____（私）_____（手機）_____																																
二、 報 考 資 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計算至 10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一）現 職：現任中、小學國語文教師，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明且任教一年以上者，或現任國語文代理（課）教師且具代理（課）教學年資二年（含）以上者。 （中學教師請附<u>任教該科聘書</u>，國小教師請附<u>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u>。） （僅可劃記一項）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th><th>積分標準</th><th>自行計分</th><th>審查計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國文科教學召集人</td><td>22</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專任教師</td><td>20</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代理（課）教師</td><td>18</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二）學 歷：（限劃記一項）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1）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td><td>28</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大學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td><td>27</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td><td>25</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4）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td><td>23</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三）經歷年資：最高以 30 分為限。 ☐中小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 每滿一年加 2 分。 （四）記功敘獎：以在中小學校服務期間因參與國文教學相關業務或競賽獲得政府 機關敘獎者為限，每件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五）其 他：（可重複劃記）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2）本學年度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5 分，應檢附證明） 填表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 _____分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國文科教學召集人	22	_____	_____	☐ （2）專任教師	20	_____	_____	☐ （3）代理（課）教師	18	_____	_____	☐ （1）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 （2）大學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 （3）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	25	_____	_____	☐ （4）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	23	_____	_____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國文科教學召集人	22	_____	_____																														
☐ （2）專任教師	20	_____	_____																														
☐ （3）代理（課）教師	18	_____	_____																														
☐ （1）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 （2）大學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 （3）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	25	_____	_____																														
☐ （4）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	23	_____	_____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table border="0"> <tr> <td>（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td><td>☐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td><td>簽章：_____</td></tr> <tr> <td>（二）系所資歷審查</td><td>審查總分：_____分</td><td>簽章：_____</td></tr> <tr> <td>（三）進修學院複核</td><td>☐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td><td>簽章：_____</td></tr> </table>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書面審查積分表

編號：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計算至 10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一）現 職：現任中、小學國語文教師，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明且任教一年以上者，或現任國語文代理（課）教師且具代理（課）教學年資二年（含）以上者。 （中學教師請附<u>任教該科聘書</u>，國小教師請附<u>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u>。） （僅可劃記一項）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th><th>積分標準</th><th>自行計分</th><th>審查計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國文教學召集人</td><td>22</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專任教師</td><td>20</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代理（課）教師</td><td>18</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二）學 歷：（限劃記一項）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1）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td><td>28</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大學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td><td>27</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td><td>25</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4）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td><td>23</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三）經歷年資：最高以 30 分為限。 ☐中小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 每滿一年加 2 分。 （四）記功敘獎：以在中小學校服務期間因參與國文教學相關業務或競賽獲得政府 機關敘獎者為限，每件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五）其 他：（可重複劃記）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2）本學年度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5 分，應檢附證明） 填表人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 _____分 _____分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國文教學召集人	22	_____	_____	☐ （2）專任教師	20	_____	_____	☐ （3）代理（課）教師	18	_____	_____	☐ （1）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 （2）大學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 （3）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	25	_____	_____	☐ （4）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	23	_____	_____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國文教學召集人	22	_____	_____																														
☐ （2）專任教師	20	_____	_____																														
☐ （3）代理（課）教師	18	_____	_____																														
☐ （1）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 （2）大學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 （3）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	25	_____	_____																														
☐ （4）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	23	_____	_____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4 1809 606 1912">（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td><td data-bbox="606 1809 1085 1912">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td><td data-bbox="1085 1809 1554 1912">簽章：_____</td></tr> <tr> <td data-bbox="134 1912 606 2011">（二）系所資歷審查</td><td data-bbox="606 1912 1085 2011">審查總分： _____ 分</td><td data-bbox="1085 1912 1554 2011">簽章：_____</td></tr> <tr> <td data-bbox="134 2011 606 2119">（三）進修學院複核</td><td data-bbox="606 2011 1085 2119">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 _____ 分 </td><td data-bbox="1085 2011 1554 2119">簽章：_____</td></tr> </table>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 _____ 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中國文學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書面審查積分表

編號：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計算至 10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歷 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一）現 職：現任中等學校國文教師，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明且任教一年以上者，或現任國語文代理（課）教師且具代理（課）教學年資二年（含）以上者。 （僅可劃記一項）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th> <th>積分標準</th> <th>自行計分</th> <th>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國文教學召集人</td> <td>22</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2）專任教師</td> <td>20</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3）代理（課）教師</td> <td>18</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二）學 歷：（限劃記一項）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1）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td> <td>28</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2）大學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td> <td>27</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3）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td> <td>25</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4）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td> <td>23</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三）經歷年資：最高以 30 分為限。 ☐中小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 每滿一年加 2 分。 （四）記功敘獎：以在中小學校服務期間因參與國文教學相關業務或競賽獲得政府 機關敘獎者為限，每件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五）其 他：（可重複劃記）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2）本學年度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加 5 分，應檢附證明） 自計總分 審查總分 _____ ☐（3）高中職之現職國文教師另加 20 分。〈與上段基本積分合計，最高總合仍以 100 分為上限〉 自計總分 審查總分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國文教學召集人	22	_____	_____	☐ （2）專任教師	20	_____	_____	☐ （3）代理（課）教師	18	_____	_____	☐ （1）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 （2）大學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 （3）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	25	_____	_____	☐ （4）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	23	_____	_____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國文教學召集人	22	_____	_____																																
☐ （2）專任教師	20	_____	_____																																
☐ （3）代理（課）教師	18	_____	_____																																
☐ （1）曾修畢國文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8	_____	_____																																
☐ （2）大學校院中（國）文系畢業者	27	_____	_____																																
☐ （3）大專校院畢業，選修國文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國文為輔系者	25	_____	_____																																
☐ （4）大專校院畢業，或其他各系畢業者	23	_____	_____																																
四、 考生 請勿 填寫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 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 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地理教學碩士班（暑週班）

書面審查積分表

編號：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計算至 10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一）現 職：現任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明且任教一年以上者。 （請附任教該科聘書） （僅可劃記一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積分標準</th> <th>自行計分</th> <th>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校長.....</td> <td>20</td> <td></td> <td></td> </tr> <tr> <td>☐（2）處（室）主任（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分校、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秘書等）.....</td> <td>18</td> <td></td> <td></td> </tr> <tr> <td>☐（3）組長（註冊、教學、設備、生活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 文書、出納、輔導、資料、生活教育、特殊等組及童軍團團長等）.....</td> <td>16</td> <td></td> <td></td> </tr> <tr> <td>☐（4）導師（輔導團幹事、團員、研習中心、科教輔導網輔導員、 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等）.....</td> <td>16</td> <td></td> <td></td> </tr> <tr> <td>☐（5）專任教師.....</td> <td>16</td> <td></td> <td></td> </tr> <tr> <td>☐（6）代理(課)教師.....</td> <td>16</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二）學 歷：（限劃記一項）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大學本科系畢業者.....</td> <td>30</td> <td></td> <td></td> </tr> <tr> <td>☐（2）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本科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td> <td>25</td> <td></td> <td></td> </tr> <tr> <td>☐（3）大學校院非本科系畢業者.....</td> <td>2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三）經歷年資：（可重複劃記，並請在右欄位填入年資之合計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中等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每滿一年 加 2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2）中等學校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但未具有學士學位期間，其教學年資每滿 一年加 1 分。.....</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四）表 現：（凡是具有下列優良表現，且具有證明文件者，經審核通過者，每件給 1 分，可重複劃記） 最高 20 分為限。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地理或地科作品獲獎者.....</td> <td>共_____件。.....</td> <td></td> </tr> <tr> <td>☐（2）從事有關科教活動獲得教育部廳局敘獎者.....</td> <td>共_____件。.....</td> <td></td> </tr> <tr> <td>☐（3）在國內外發表地理或相關文字、音像著作.....</td> <td>共_____件。.....</td> <td></td> </tr> <tr> <td>☐（4）曾於全國性科學展覽獲獎者，每件加給 10 分。.....</td> <td></td> <td></td> </tr> <tr> <td>☐（5）曾於縣、市科學展覽獲獎者，每件加給 5 分.....</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五）其 他：（可重複劃記）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td> <td></td> <td></td> </tr> <tr> <td>☐（2）目前在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地理科教師或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 輔導教師者（加 5 分，應檢附證明）.....</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填表人簽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_____分_____分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校長.....	20			☐ （2）處（室）主任（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分校、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秘書等）.....	18			☐ （3）組長（註冊、教學、設備、生活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 文書、出納、輔導、資料、生活教育、特殊等組及童軍團團長等）.....	16			☐ （4）導師（輔導團幹事、團員、研習中心、科教輔導網輔導員、 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等）.....	16			☐ （5）專任教師.....	16			☐ （6）代理(課)教師.....	16			☐ （1）大學本科系畢業者.....	30			☐ （2）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本科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25			☐ （3）大學校院非本科系畢業者.....	20			☐ （1）中等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每滿一年 加 2 分。.....			☐ （2）中等學校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但未具有學士學位期間，其教學年資每滿 一年加 1 分。.....			☐ （1）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地理或地科作品獲獎者.....	共_____件。.....		☐ （2）從事有關科教活動獲得教育部廳局敘獎者.....	共_____件。.....		☐ （3）在國內外發表地理或相關文字、音像著作.....	共_____件。.....		☐ （4）曾於全國性科學展覽獲獎者，每件加給 10 分。.....			☐ （5）曾於縣、市科學展覽獲獎者，每件加給 5 分.....			☐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 （2）目前在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地理科教師或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 輔導教師者（加 5 分，應檢附證明）.....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校長.....	20																																																																						
☐ （2）處（室）主任（教務、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實習輔導、分校、 教導及主任輔導教師、秘書等）.....	18																																																																						
☐ （3）組長（註冊、教學、設備、生活輔導、訓育、體育、衛生、事務、 文書、出納、輔導、資料、生活教育、特殊等組及童軍團團長等）.....	16																																																																						
☐ （4）導師（輔導團幹事、團員、研習中心、科教輔導網輔導員、 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等）.....	16																																																																						
☐ （5）專任教師.....	16																																																																						
☐ （6）代理(課)教師.....	16																																																																						
☐ （1）大學本科系畢業者.....	30																																																																						
☐ （2）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本科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	25																																																																						
☐ （3）大學校院非本科系畢業者.....	20																																																																						
☐ （1）中等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每滿一年 加 2 分。.....																																																																							
☐ （2）中等學校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但未具有學士學位期間，其教學年資每滿 一年加 1 分。.....																																																																							
☐ （1）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地理或地科作品獲獎者.....	共_____件。.....																																																																						
☐ （2）從事有關科教活動獲得教育部廳局敘獎者.....	共_____件。.....																																																																						
☐ （3）在國內外發表地理或相關文字、音像著作.....	共_____件。.....																																																																						
☐ （4）曾於全國性科學展覽獲獎者，每件加給 10 分。.....																																																																							
☐ （5）曾於縣、市科學展覽獲獎者，每件加給 5 分.....																																																																							
☐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 （2）目前在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地理科教師或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 輔導教師者（加 5 分，應檢附證明）.....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書面審查積分表

編號：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須附影印本證件）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計算至 10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在題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一）現 職：現任中學數學科或小學之專任教師且任教一年以上者，或現任數學科教學之代理(課)教師且具代理(課)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者。 （國中教師請附<u>任教該科聘書</u>，國小教師請附<u>經教務單位核章之任教該科課表</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限劃記一項）</th><th>積分標準</th><th>自行計分</th><th>審查計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現任或曾任）數學科教學召集人.....</td><td>20</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專任教師</td><td>16</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國小教師</td><td>16</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4）代理（課）教師</td><td>16</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二）學 歷：（限劃記一項）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曾修畢數學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td><td>20</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大學校院數學系、應用數學系、商用數學系、數理教育系、...等畢業者.....</td><td>17</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數學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數學為輔系者.....</td><td>15</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4）大學校院理學院或科教學院各系畢業者.....</td><td>10</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5）大學校院非理學院各系畢業者.....</td><td>5</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三）經歷年資：（可重複劃記，並請在右邊欄位填入年資之合計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 每滿一年加 2 分。.....</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中、小學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但未具有學士學位期間，其教學 年資每滿一年加 1 分。.....</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四）表 現：（可重複劃記，須檢附證明）最高以 15 分為限。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數學科作品獲獎者，獲縣市佳作以上 每件 1 分；全國佳作以上者每件 2 分。.....</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從事有關數學科活動（科展除外）獲得教育部廳局敘獎者，每件 2 分。.....</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在國內外數學、科教期刊雜誌發表著作者，每件 3 分。.....</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五）其 他：可重複劃記，最高以 25 分為限。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數學科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2）曾於十年內擔任本校實習學生或實習教師之輔導老師者（加 5 分，應檢附證明）.....</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3）曾於五年內參加本校科教中心數學教研習者，每參加一次研習加 1 分， 最高以 5 分為限（應檢附證明）.....</td><td>_____</td><td>_____</td></tr> <tr> <td>☐（4）曾獲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或 SUPER 教師獎者，每件 10 分為限（應檢附證明）.....</td><td>_____</td><td>_____</td></tr> </tbody> </table> 填表人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 _____分 _____分	（限劃記一項）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現任或曾任）數學科教學召集人.....	20	_____	_____	☐ （2）專任教師	16	_____	_____	☐ （3）國小教師	16	_____	_____	☐ （4）代理（課）教師	16	_____	_____	☐ （1）曾修畢數學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0	_____	_____	☐ （2）大學校院數學系、應用數學系、商用數學系、數理教育系、...等畢業者.....	17	_____	_____	☐ （3）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數學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數學為輔系者.....	15	_____	_____	☐ （4）大學校院理學院或科教學院各系畢業者.....	10	_____	_____	☐ （5）大學校院非理學院各系畢業者.....	5	_____	_____	☐ （1）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 每滿一年加 2 分。.....	_____	_____	☐ （2）中、小學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但未具有學士學位期間，其教學 年資每滿一年加 1 分。.....	_____	_____	☐ （1）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數學科作品獲獎者，獲縣市佳作以上 每件 1 分；全國佳作以上者每件 2 分。.....	_____	_____	☐ （2）從事有關數學科活動（科展除外）獲得教育部廳局敘獎者，每件 2 分。.....	_____	_____	☐ （3）在國內外數學、科教期刊雜誌發表著作者，每件 3 分。.....	_____	_____	☐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數學科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_____	_____	☐ （2）曾於十年內擔任本校實習學生或實習教師之輔導老師者（加 5 分，應檢附證明）.....	_____	_____	☐ （3）曾於五年內參加本校科教中心數學教研習者，每參加一次研習加 1 分， 最高以 5 分為限（應檢附證明）.....	_____	_____	☐ （4）曾獲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或 SUPER 教師獎者，每件 10 分為限（應檢附證明）.....	_____	_____
（限劃記一項）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 （1）（現任或曾任）數學科教學召集人.....	20	_____	_____																																																																	
☐ （2）專任教師	16	_____	_____																																																																	
☐ （3）國小教師	16	_____	_____																																																																	
☐ （4）代理（課）教師	16	_____	_____																																																																	
☐ （1）曾修畢數學系所碩士四十學分者.....	20	_____	_____																																																																	
☐ （2）大學校院數學系、應用數學系、商用數學系、數理教育系、...等畢業者.....	17	_____	_____																																																																	
☐ （3）大學校院畢業，選修數學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或以數學為輔系者.....	15	_____	_____																																																																	
☐ （4）大學校院理學院或科教學院各系畢業者.....	10	_____	_____																																																																	
☐ （5）大學校院非理學院各系畢業者.....	5	_____	_____																																																																	
☐ （1）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 每滿一年加 2 分。.....	_____	_____																																																																		
☐ （2）中、小學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但未具有學士學位期間，其教學 年資每滿一年加 1 分。.....	_____	_____																																																																		
☐ （1）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數學科作品獲獎者，獲縣市佳作以上 每件 1 分；全國佳作以上者每件 2 分。.....	_____	_____																																																																		
☐ （2）從事有關數學科活動（科展除外）獲得教育部廳局敘獎者，每件 2 分。.....	_____	_____																																																																		
☐ （3）在國內外數學、科教期刊雜誌發表著作者，每件 3 分。.....	_____	_____																																																																		
☐ （1）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數學科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_____	_____																																																																		
☐ （2）曾於十年內擔任本校實習學生或實習教師之輔導老師者（加 5 分，應檢附證明）.....	_____	_____																																																																		
☐ （3）曾於五年內參加本校科教中心數學教研習者，每參加一次研習加 1 分， 最高以 5 分為限（應檢附證明）.....	_____	_____																																																																		
☐ （4）曾獲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或 SUPER 教師獎者，每件 10 分為限（應檢附證明）.....	_____	_____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td><td>☐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td><td>簽章：_____</td></tr> <tr> <td>（二）系所資歷審查</td><td>審查總分： _____ 分</td><td>簽章：_____</td></tr> <tr> <td>（三）進修學院複核</td><td>☐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 _____ 分</td><td>簽章：_____</td></tr> </tbody> </table>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一）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 _____ 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書面審查積分表

編號：

一、 基本 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 務 單 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 話：(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 資格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影印本證件) 學歷：_____大學_____系所 服 務 年 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 10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並請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任 教 科 別：_____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勾選您的積分選項，並提供證明文件備供複審。 (一) 現 職：(限勾選一項) 積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國中教師請附任教該科聘書，國小教師請附任教該科課表。) ☐ (1) 現任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科技、工藝、電腦、美勞或相關職業類科教師... 30 _____ ☐ (2) 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30 _____ ☐ (3) 任教一年以上..... 20 _____ (二) 職 務：(限勾選一項) ☐ (1) 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科技、工藝、電腦、美勞或相關職業類科教學 召集人，或者兼任行政工作 (主任、組長、科主任)。..... 30 _____ ☐ (2) 導師或專任教師..... 20 _____ (三) 學 歷：(限勾選一項) ☐ (1) 工業科技教育、美勞學系、工業 (藝) 教育系、自然科學學系畢業..... 40 _____ ☐ (2) 大學校院畢業曾修習前述科之碩士四十學分班..... 36 _____ ☐ (3) 大學校院畢業曾選修前述科系專門科目 20 學分以上。..... 32 _____ ☐ (4) 大學校院畢業。..... 28 _____ (四) 年資：(自填積分，最高以 40 分為限) ☐ (1) 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每滿 一年加 4 分。..... _____ ☐ (2) 中、小學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以後，但未具有學士學位期間的教學年資，每滿 一年加 2 分。..... _____ (五) 記功敘獎：(自填積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在學校服務期間，參與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科技、工藝、電腦、美勞或 相關職業類科業務、競賽，獲得政府機關敘獎、每件計 2 分..... _____ (六) 教學研究：(自填積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 在學校服務期間，於學術性期刊，發表與自然與生活科技、生活科技、工藝、 電腦、美勞或相關職業類科教學相關的作品，每篇計 5 分。..... _____ (七) 其 他：(可重複劃記) ☐ (1) 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校名_____) _____ ☐ (2) 目前擔任本校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者 (加 5 分，應檢附證明)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 _____分 _____分		
四、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 審查總分複核無誤 ☐ 審查總分複核應修正為： _____ 分 簽章：_____		

註：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件者均不予核計。

寄件人服務機關：

姓 名：

住 址：

電 話：(公) (宅) (手機)

准考證號碼：_____

收件人：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 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電話：07-7172930 轉 3642~3647

(請在所有影印本證件上簽章)

件 數
(若無寫 0)

	1	報名表【貼妥照片 1 張】	
	2	書面審查積分表	
	3	服務年資職等證明書	
	4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5	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6	記功敘獎證件	
	7	其他必要證件 (自填名稱)	
簽章			合 計 件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

※請將所有報名表件依序裝入於大信封內，並將此頁面印出黏貼於信封。

報
考
班
別
(限
一
班
請
打
✓)

- ☐ 1. 學校行政領導碩士班(夜間班)
- ☐ 2.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 ☐ 3. 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暑週班)
- ☐ 4. 體育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 ☐ 5. 國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 ☐ 6. 國文教學碩士班(夜間班)
- ☐ 7. 中國文學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 ☐ 8. 地理教學碩士班(暑週班)
- ☐ 9. 數學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 ☐ 10.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網路報名：

10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5 日止寄回
本校進修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現場報名：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05 年 1 月 27 日止。

准考證號碼：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報名表

[illegible]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須親簽)

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背面影本粘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自填服務單位全銜)										報考在職進修		服務年資		證明書	
姓 名		籍 貫	省 市	縣 市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未附服務年資聘書或證件之影印本者，不予採計)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起 訖 年 月			證件名稱文號 (附 影 印 本)							
合計年資：											年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證件名稱文號 (附影印本)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下同意參加報考。															
(單位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印信及單位主管簽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
2.請將教師證影印本粘貼於背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電話	日間：
報考系所班別	系 所		夜間：
身分證編號			行動電話：
性 別	☐ 男 ☐ 女		電子郵件：
畢業學校			
通訊地址			
具結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請勾選）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以 105 年所開具證明為限（一般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 2.低收入戶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 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若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均不予減免報名費的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交辦理。		
申請人	（簽章）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

報考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入學考試報名缺少以下證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本人報名缺少以上證件，請求在 105 年 2 月 3 日下午 17：00（星期三）前補齊。若在規定時間未補齊者，絕不要求退費，或致使報名資格與積分無法核計，本人自願依簡章規定處裡放棄本項考試資格亦不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編號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地 址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具結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資訊

開設系所	班 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招生對象
教育學系	學校行政領導碩士班	25	夜間班	中、小學教師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25	夜間班	中、小學教師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20	暑週班	中、小學教師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班	25	夜間班	中、小學教師
國文學系	國文教學碩士班	25	暑期班	中、小學教師
	國文教學碩士班	18	夜間班	中、小學教師
	中國文學教學碩士班	25	暑期班	中學教師 (以高中職教師為主)
地理學系	地理教學碩士班	20	暑週班	中、小學教師
數學系	數學教學碩士班	25	暑期班	中、小學教師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	25	暑期班	中、小學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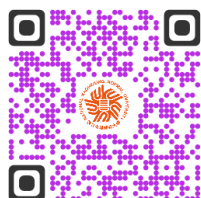
備註：

1. 以上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日期及其他招生資訊如有變動，以簡章為準。
2. 有意進修學位班者，請洽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分機：3642-3647。
3. 詳細資料請參閱網址：<http://140.127.49.143/extend/enroll.jsp>



※網路報名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

※現場報名日期：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05 年 1 月 27 日



有學習，才有實力；有實力，才有魅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資訊

*網路報名：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5 年 1 月 28 日。

*現場報名：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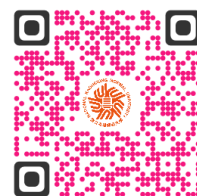
*簡章發售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8 日止，地點：進修學院辦公室。

開設系所院				班 別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招生對象
教 育 學 系	生 命 教 育	25	夜間班	社會在職人士			
成 人 教 育 所	組 織 發 展 與 領 導	30					
事 業 經 營 學 系	事 業 經 營	30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30					
英 語 學 系	應 用 英 語	25					
經 學 研 究 所	經 學	16					
臺 灣 歷 史 文 化 及 語 言 研 究 所	臺 灣 研 究	20					
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學 系	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20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文 化 創 意 設 計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25					
視 覺 設 計 系	視 覺 設 計	25					
美 術 學 系	美 術	25					
藝 術 學 院	表 演 藝 術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25					
體 育 學 系	體 育	25	週末班				
化 學 系	化 學	20					
物 理 學 系	物 理	20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科 技 教 育	20					

備註：

1. 以上招生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日期及其他招生資訊如有變動，以簡章為準。
2. 有意進修學位班者，請洽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分機：3642-3647。
3. 詳細資料請參閱網址：<http://140.127.49.143/extend/enroll.jsp>

有學習，才有實力；有實力，才有魅力



想充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07-717-2930#3644-3647

碩士在職專班

- 生命教育
- 組織發展與領導
- 事業經營
- 人力與知識管理
- 臺灣研究
- 體育
- 化學
- 物理
- 經學
- 應用英語
- 軟體工程與管理
- 科技教育
-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 視覺設計
- 美術

中小學教學碩士班

- 學校行政領導教學
- 課程與教學
- 工業(生活)科技教學
- 特殊教育
- 體育教學
- 國文教學
- 中國文學教學
- 地理教學
- 數學教學

來進修

